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十七中
综合实践（研学）基地项目经理部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Q17-2024001）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十七中综合实践（研
学）基地项目经理部

2024年8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严禁将资质借予他人挂靠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立即纳入“黑名单”；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严禁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串标。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无故放弃中标情形的分包方，予以招标平台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视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停止6-12个月投标资格直至列入不合格名录；

5、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安庆十七中综合实践（研学）基地项目投标保证金。**

6、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7、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纳入优盘，一并放入密封档案袋，或者开标时同步拷贝给招标人。**

8、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资格要求、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交纳原则、招标评分规则、签订合同范本及合同条款等投标单位已充分理解并接受。

9、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履行注意事项交底

第四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分表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到招标单元名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安庆十七中综合实践（研学）基地项目，项目建筑5栋，建筑层数1-4层。修缮工程主要包含1#综合楼、3#女生宿舍、4#女生宿舍及5#男生宿舍改造、新增5#男生宿舍淋浴间（以上含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单体楼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新增消防、钢梯等内容。室外工程主要包含室外附属配套改造（仅施工铁艺大门、围网、入口大门两侧地牌及花池、成品岗亭、大门处伸缩门、原足球场地杂草清除及场地平整）、室外污水工程、室外安装工程、消防等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安庆十七中综合实践（研学）基地项目，共一个招标单元，拟选定一家队伍（详见附表1、附表2）

三、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3.1.2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1.3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其中承包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包件号	投标内容	资质要求
1	AQ17-001	修缮、室外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劳务不分等级

3.1.4 资金实力雄厚，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

3.1.5 投标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1.1 投标单位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1.5.1.2 投标单位，或其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有“限高”情形；

3.1.5.2 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1.5.3 投标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1.5.4 投标单位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1.5.5 投标单位被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3.1.5.6 被股份公司、局和公司列入《不合格劳务队伍名录》的；

3.1.5.7 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

3.1.6 投标单位三年内未发生恶意讨薪、越级上访等情况，能积极妥善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和处理负面舆情。

3.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单位的股东（身份可在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到）、或经授权的投标单位的拟任项目经理（持有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开标会必须由以上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其他人员参会的将被视为废标处理。

3.3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以废标处理。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四公司招标信息群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8月29日20时00分起至2024年9月2日9时00分止工作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S22天天高速项目经理部商务部购买。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500元/份，售后不退（账号见10.2）。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一个标书只能参与一个单元投标。

六、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4年9月4日）前2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X页第X行，X是否X，不得出问答题。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履约保证交纳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账号见 10.2)，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不计息原路返还，以财务为准，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补齐履约保证金差额。

7.2 保证金标准

修缮、室外工程：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

7.3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不计利息，工程验收合格且顺利通过业主要单位验收后三个月内全额返还。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范塘村中铁四局 S22 天天高速凉月 1 标项目经理部。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

9.1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需提前 5 分钟入场）。

9.2 开标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范塘村中铁四局 S22 天天高速凉月 1 标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十、招标人信息

10.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购买标书联系人：刘岩 15055177100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赵川 电话：15056215652

技术咨询人：王建 18356135899

10.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天天高速项目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24030920001